

蓝田县2025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(第一包) 合同书

甲 方: 蓝田县林业局

乙 方: 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甲方：蓝田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西安市蓝田县2025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，项目编号：WFZB-2025-J-0612，由乙方负责施工。双方本着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协商一致后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蓝田县 2025 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辋川镇、葛牌镇、小寨镇区域内

3. 项目内容：计划对辋川镇红门寺村、西河村、七安子村、甘坪村、核桃沟村；葛牌镇金坪村、瓦屋庄村、葛牌村、白家村、阳坡村及小寨镇 3 镇 10 村 1693 个枯死松树点位的松林，采用择伐和即死即清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性采伐，计划伐除枯死松树 6000 余株。

4. 服务期限：2025 年 4 月底完成枯死木清理，4 月 30 日之后开展即死即清方式进行伐除清理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



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零陆万叁仟元整（¥:1063000 元）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①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②合同签订后满六个月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。

③服务期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④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。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。

五、内容及要求

①范围：计划对辋川镇红门寺村、西河村、七安子村、甘坪村、核桃沟村；葛牌镇金坪村、瓦屋庄村、葛牌村、白家村、阳坡村及小寨镇 3 镇 10 村 1693 个枯死松树点位的松林，采用择伐和即死即清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性采伐，计划伐除枯死松树 6000 余株。

生



5020



②任务:

(1) 伐桩高度低于 5cm; 将砍伐现场的主干及枝丫清理干净不残留直径 1cm 以上的枝丫。

(2) 林木焚烧结果要经过现场管理人员检查, 若焚烧彻底, 采伐物烧毁成灰烬, 为处理合格。如果不合格, 必须重新焚烧。

(3) 对于山高坡陡、不通道路、人迹罕至, 且无法采取烧毁处理措施的特殊地点。可以使用钢丝直径需 ≥ 0.12 毫米, 网目数 ≥ 8 目的钢丝网罩包裹枯死木, 并进行锁边后就地处理。

1. 遗漏: 将砍伐现场的主干及枝丫清理干净, 不残留 1cm 以上的枝丫。

2. 用药: 伐桩处理时, 用 0.12mm 厚的塑料薄膜对所有伐桩采用磷化铝进行熏蒸处理, 覆盖面积要达到 $0.8 \sim 1\text{m}^2$, 每个伐桩投药量 1~2 粒。

3. 掩埋: 伐桩全部用土覆盖至少 10cm, 周围要踏实。

③防治时间

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采用择伐的方式将辋川镇、葛牌镇、小寨镇枯死松树全部清理, 4 月 30 日之后开展即死即清方式对整个蓝田县的枯死松树进行采伐。

采伐技术指标:

(1) 采伐对象伐除率达到 100%;

(2) 采伐基地清理和焚烧处理合格率达到 100%;

(3) 伐桩处理合格率达到 100%;



(4)其他指标:按照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(LY/T1646-2005)》标准执行;

六、质量保证

供应商提供的服务,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。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,供应商须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规定,满足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条件。

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,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监督。
2.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登记备案,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用。
3. 甲方有权派人全程监督设备及药物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。
4.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其服务范围内应遵守的相关规章、制度及条例。
5. 甲方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,及时提供有害生物防治及虫害情况,使消杀监测工作能顺利、有效进行。
6.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,及时支付费用。
7. 乙方应选用素质高、品德好、技术精的工作人员。



8.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，自主安排工作。

9.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同时，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，不得对甲方工作造成妨碍和不便。

10. 双方应及时沟通，确保有效信息及时传达。

九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(二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以上事宜未尽之处双方友好协商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蓝田县林业局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王峰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商敏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8691813604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

